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IET DU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IET DUNG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零柒伍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NGUYEN VIET DUNG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包且淨重達0.1125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125公克、驗餘淨重：0.1075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5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

01 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02 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扣案之吸食器1支，因未鑑定  
03 是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且亦非被告所有  
04 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附此  
05 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筱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98號

被 告 NGUYEN VIET DU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IET DUNG(中文姓名：阮越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晚間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以不詳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毛重0.2642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支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NGUYEN VIET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難以析離之吸食器1支，則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